特急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1〕61号

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财政对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61号）精神和国家对做好此次补贴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现将2021年中央财政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拨入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，具体金额见附件。该资金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“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2130122“农业生产支持补贴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为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农业农村厅联合下发的《河北省关于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河北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冀财规〔2020〕14 号）等有关要求，抓紧制定本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，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。务于2021年7月10日前采取“一卡（折）通” 直接发放方式，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。各设区市将所辖县区（含省财政直管县）的实施方案以及补贴资金的发放情况于7月16日前报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。定州市、辛集市及雄安新区单独报送。

二、省监狱管理局和省戒毒管理局所属农场的补贴面积已计入所在县（市、区）补贴面积，补贴资金一并拨入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。省监狱管理局和省戒毒管理局要加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监管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给种粮农户。

三、各市县补贴发放专户结余资金可随此次下达的一次性补贴统筹发放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补贴标准由各地根据补贴资金总量、专户结余资金和确定的补贴面积综合测算确定。

附件：2021年中央财政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

 河北省财政厅

 2021年7月2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河北监管局，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监狱管理局，省戒毒管

理局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印发